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 酸计)、糖精钠 (以糖精计)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 以脱氢乙 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 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 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/XMT0001S-2023《半固态（酱)调味料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酸价∕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氯化钠、碘（以I计）、亚铁氰化钾∕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化根计）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。

**五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。

**六、糕点**

1. 检验依据

 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七、酒类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57-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：酒精度、甲醛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1. 检验依据

 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九、肉制品**

1. 检验依据

 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。

**十、食用农产品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 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4一氯苯氧乙酸钠(以4一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02计)、赤霉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倍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克百威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狄氏剂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虫腈、五氯酚酸钠、铅(以Pb计)、氯吡脲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腈苯唑、黄曲霉毒素 B1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吡唑醚菌酯、杀扑磷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

**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**十二、蔬菜制品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 NaNO2计)、苯甲 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 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 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)。

**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QB/T 2686-2021《马铃薯片(条、块)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十四、水果制品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五、糖果制品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十六、饮料**

1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：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1. **蛋制品**
2.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: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。